#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781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陳演宗

上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柒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貳仟柒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壹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美商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19.97 %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不超過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按期清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未清償；嗣美商美國銀行之債權業經財政部金融局規定合法聲請債權移轉予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商荷蘭銀行），荷商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 日將本案債權讓與予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又新榮公司業於98年7 月6 日將被告之債權（包括貸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金等）依民法第294 條規定，讓與原告，原告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爰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5,747 元，及其中202,716 元自94年8 月26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 %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300 元之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經濟部函、債權讓與聲明書、報紙公告、債權表、客戶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違約金，固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為據，惟違約金之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另給付自94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300 元之違約金，固提出申請書約定條款為據，然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本件之利息年利率甚高，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殊非公允，爰將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違約金酌減為1 元。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